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越教育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業中心41樓舉行的卓越教育集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4至5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4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或其任何續會所載之決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執行董事：

唐俊京(主席)

唐俊膺

周貴

關瑋瑩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

薛鵬

林才合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

信德商務中心4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由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以及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某些更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新章程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項委任有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知，作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乃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酬金達成共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上述退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4至5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由於連同2022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載有有關如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附上補充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謹啟

2022年6月16日

以下為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加於本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b)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1(b)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d)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1(d)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權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	—	1(h)	<p>符合本細則第5(a)條的規定下，<u>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5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5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u>不少於至少</u>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u>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上以<u>至少四分之三</u>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8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8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	<p>(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本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或屬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1	<p>(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本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或屬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	<p>(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p> <p>(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在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下，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款項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p>	12	<p>(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p> <p>(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在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下，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款項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	<p>.....</p>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其中尤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p> <p>.....</p>	13	<p>.....</p>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其中尤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p>.....</p> <p>(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p> <p>.....</p>		<p>(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p>.....</p> <p>(註：以上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p>(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或</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15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允許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p>		<p>(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允許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註：以上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p>(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定</u>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u>根據《公司條例》相當於相關章節的規定</u>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	<p>(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p>.....</p>	18	<p>(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23	倘就該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倘就該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目前應付的款額或留置權存在涉及有關目前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目前應付的款額或留置權存在涉及有關目前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並在股份配發條文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並在股份配發條文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負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負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就按上述方式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相關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就按上述方式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相關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41	<p>……</p> <p>(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41	<p>……</p> <p>(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42	<p>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無設有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p>	42	<p>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無設有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若擬議的轉讓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則董事會也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的文件。</p>
45	<p>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p>	45	<p>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56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超過年息20厘)，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p>	56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超過年息20厘)，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2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62	<p>於有關期間的<u>下</u>(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u>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個月內</u>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的表決權合計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原則))也可以要求而予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70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70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3	倘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80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0	<u>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一家作為股東的公司可以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u>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樣。</u></p>
93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93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7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p>	97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98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若出現替任董事(作為董事)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98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若出現替任董事(作為董事)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01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101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05	<p>……</p> <p>(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105	<p>……</p> <p>(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06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p>……</p> <p>(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p> <p>……</p> <p>(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p>	106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p>……</p> <p>(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p> <p>……</p> <p>(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08	<p>(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108	<p>(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併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u>或本細則下</u> 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u>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補充</u> 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併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114	除非 <u>股東簽署</u> 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u>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說明被提名人的情況，並應在選舉大會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有關資料。</u>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9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據此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p>	129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據此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u>及</u></p> <p>(c) <u>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u></p>
133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133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董事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4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48	(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148	(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0	<p>(a)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p> <p>.....</p>	150	<p>(a)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51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151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3	<p>(a) ……</p> <p>(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實，則經確認真實之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p>	153	<p>(a) ……</p> <p>(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實，則經確認真實之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u>視情況而定</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4	<p>(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p> <p>.....</p>	154	<p>(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5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應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15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應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7	<p>(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p> <p>.....</p>	157	<p>(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59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59	<p>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0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p>	160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1	<p>(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161	<p>(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p> <p>或</p> <p>(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p> <p>或</p> <p>(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p> <p>(b) ……</p>		<p>(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p> <p>(b) ……</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64(a)	<p>(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p>	164(a)	<p>(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67	<p>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之收據。</p>	167	<p>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之收據。</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8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168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0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p>	170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派付，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p>
171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p>	171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7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17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76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176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7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7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 <u>本公司股東</u> 以 <u>普通決議案</u>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 <u>本公司股東</u> 可於任何一個年度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鬚髮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鬚髮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8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18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2	<p>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p>	192	<p>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4	<p>(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文分段(ii)所指的廣告日期(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p>	194	<p>(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文分段(ii)所指的廣告日期(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96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196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197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197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件」)，當中載有股東擬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四路信德商務中心4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件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件所載的決議案外，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6.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6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